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

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加大市场主体保护

1.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切实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启动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执法检查，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

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深化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工作，指导西安（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好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探索推进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牵头，长期推进）

3.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加大招标投标领域整治力度，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全过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4.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不对特定企业或市场主体规定税费优惠政策，不将财政资金支出优惠政策与企业及其投资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省财政厅牵头，长期推进）

5.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准确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对法定代理人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省公安厅牵头，长期推进）

6.组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组建全省经济社会法律服务团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在西安中院、延安中院、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室和服务窗口。（省法院牵头，2020年完成）

二、优化市场环境

7.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自贸试验区全覆盖，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加快推进产品准入改革，稳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压减工作。探索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类别试行申报企业“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先证后查”，有力推动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转移。（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2020年9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8.实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建立和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长期推进）

9.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组织实施全省涉企收费及民生重点领域价格检查，加强全省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力度，随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

10.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水平。企业开办推行标准化、智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施意见》（《宝鸡市高校毕业生稳就业措施十五条》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宝鸡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宝政发〔2020〕7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22号）精神以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预期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紧扣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形势要求，坚持就业优先，实施十大行动，持续强化“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全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努力实现“三提升、两不减、两确保”的目标。坚持“稳”字当头，通过项目产业拉动、创新创业带动、就近就业推动，拓宽就业空间，力促“城镇新增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等三项指标稳中有升，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2万人以上，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6万人，就业困难人员0.6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5亿元；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3.3万人次。坚持特招落地为要，精准落实援企稳岗惠企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全面支持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切实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左右。坚持守好底线，聚焦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力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0万人以上，其中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做到应雇尽雇，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推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确保就业大局稳、重点群体稳。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援企稳岗稳就业行动。紧扣“免、减、缓、返、补”五方面政策，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落实中小微企业免征、大型企业减征、困难企业缓交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失业保险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受益面。用好用足促进就业的吸纳补贴、培训补贴等，综合发力帮助企业、网上办理减缴降费政策的企到户、到账到底。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定额补贴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项目增岗拉动就业行动。从今年开始，实施重大项目和产业带动就业影响评估。在编制和评估专项、区域等规划、审批审核备案和评审重大项目时，将重大工程、重大项目 and 重大产业带动就业等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明确规划和项目优先带动就业目标，每季度统计一次项目和产业吸纳就业情况。财政、货币政策聚力支持稳就业，拉动就业能力强的投资项目优先实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潜力加速释放。全面落实总部经济、网上产业链减税降费政策，多方引进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带动更多就业。鼓励汽车、家电、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支持康养、托幼、健康服务业发展，壮大互联网+平台经济、云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鼓励农民工通过回户籍、农村电商、自主创业等方式就地就近就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加大众创空间、孵化器 etc 创业载体建设力度，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网红经济、大胆吸纳一批网红营销、直播带货能力强、精英人才，把宝鸡蜂蜜、苹果、擀面皮、臊子面等优质商品带到全国、推向世界。建立县级电子商务中心，发挥“双创”支撑就业重要作用。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手、自动化、智能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全流程在线申报，确保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逐步推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2.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使用手机APP在线申报，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度、评价服务质量，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3.方便登记财产。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14.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因地制宜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一窗受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2020年完成）

15.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在不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询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省自然资源厅牵头，2020年完成）

16.推行纳税“最多跑一次”。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省税务局牵头，2020年完成）

17.打造“税银互动”品牌。充分发挥“税银e站”和电子税务局“税银互动”模块作用，进一步强化税银企业合作，建立“纳税信用打底、服务产品搭台、市场主体点睛”的运作新机制。（省税务局牵头，长期推进）

18.实行纳税人员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探索“财税一体化”，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逐步扩大“一键报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报份数，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省税务局牵头，长期推进）

19.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用好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强化拟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推动成立创业拟上市后备企业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股权的政府引导基金，发挥沪深交易所陕西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作用，办好企业融资项目常态化路演。完善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0.规范涉企保证金。开展涉企保证金核查，修订《陕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0年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2020年完成）

21.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扩能升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各界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依

法依规做好信息公示、市场权益保护和信用惩戒工作。

22.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三大平台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持续完善法律服务网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省司法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3.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全面推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改革。开展省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交叉检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减少强制、重复收费及严重超过市场价格收费等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涉企收费行为和违规开展评比表彰认定行为。（省民政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4.统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组织开展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审批试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不断深化。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转模式，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能力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持续推进）

25.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结合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修订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评估，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持续推进）

26.切实加强涉税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开发建设“税企掌上通”，加强税务机关与涉税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状况采取分类管理。（省税务局牵头，长期推进）

27.实施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出口环节，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牵头，2020年完成）

28.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在通关现场完成核批，职能部门开展后续核查，不再事中干预。（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牵头，2020年完成）

29.取消水电气暖包装不必要的前置事项。对涉及企业办理水电气暖装和办理外网工程开挖许可证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前置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必须办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30.深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保留、取消的意见，全面取消不必要的证明事项，方便群众、企业办事。通过受理群众、企业投诉、检查等手段，评估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成效，坚决杜绝已取消的证明事项继续存在或变相存在。（省司法厅牵头，2020年完成）

31.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先进经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施意见》《宝鸡市高校毕业生稳就业措施十五条》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0〕30号

（九）实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行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制登记全覆盖。加大就业援助力度，举办“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的保障范围，及时发放失业补助金、失业补助金，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完善公益岗位管理办法，合理开发临时性防疫岗位，按照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其他失业人员的优先顺序依次安排，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安置。（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微经营”灵活就业行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实行柔性城市管理，发展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在不影响通行的前提下，按照城市管理部门划定的范围，允许在一定区域开临时摊点摊位，允许临街店铺在一定时间和区域范围户外经营。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管理，确保城市干净整洁有序，通过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小商小贩、小店小铺等灵活就业，促进点内生活、点内就业。（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村镇工厂吸纳就业行动。围绕特色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文化旅游、特色手工艺等新业态，以贫困村和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为重点，通过鼓励返乡人员创业、依托本地优势产业资源培育、苏陕协作支持发展、招商引进项目引进、培育发展村镇工厂、社区工厂，力争今年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打造“村镇工厂、村镇就业”就近就业模式。发改、工信、国资委、商务、招商等部门联动引导企业与市各部门对接，为培育村镇工厂提供保障。（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脱贫增收就业帮扶行动。组织脱贫攻坚“四支队伍”，深入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优先推动未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边缘户、监测户等群体就业，每季度排查一次，确保“零就业”贫困户动态清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通过完善信息台账、搭建招聘平台、培育村镇工厂吸纳、公益岗位安置、就业技能培训等措施，扶持帮助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劳动力有业可就、有事可做。探索组建政府或社会性劳务扶贫公司，支持组建返乡创业协会，发展各类劳务合作社，提高培训就业组织化程度。（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行动。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稳就业十五条措施，统筹做好毕业、报到、落户等工作，通过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基层就业规模、就业见习规模等渠道，稳定初次就业率。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展高校集中招聘、高校毕业生服务月活动，促进市场化社会就业。加大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基层项目招录、招人入伍等各项促就业的措施，国有企业空缺岗位70%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加强特设岗位教师、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和城镇社区专职工作招聘，扩大“三支一扶”项目招募规模。组织实施“青年见习三年计划”，年内完成1650人就业见习计划。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对一”帮扶，帮助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市征兵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技能培训助力就业行动。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多形式开展补贴性培训，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现以训稳岗。全面推进中长期技能培训，坚持市级集中办班和县区办班相结合，扩大培训规模。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和线上培训，实行阶梯式补贴办法，培训后就业率達到40%以上，提高就业质量。狠抓职业教育培训，组织引导“双返生”参加技工教育，促进新生代劳动力技能成才。组织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开展以工代训，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培训就业“二合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办函〔2019〕89号）精神，对标京沪等先进地区，推广借鉴先进经验和改革举措。推广宝鸡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咸阳市“互联网+”大走访平台、西安市莲湖区市民中心自然人和法人生命树等一批省内先进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强化监管执法

32.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深化文化、农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归并执法队伍，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根据中央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制订印发全省五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省委编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持续推进）

3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的监管机制，对食品、特种设备等重要领域实行全程监管，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长期推进，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4.探索试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的需求，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长期推进，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35.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逐步制定公布覆盖全面、科学可行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提高执法行为公信力。（省司法厅牵头，长期推进，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36.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在“互联网+调解仲裁”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乡镇（街道）调解中心信息化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仲裁”方便群众、和谐劳动关系积极作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长期推进）

37.扎实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和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聚焦公用事业、原料药、建材等民生领域，加大力度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加强法治保障

38.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七五”普法重点内容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内容，纳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核内容。（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长期推进）

39.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活动。组织开展百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省司法厅牵头，2020年完成）

40.建立涉企纠纷调解机制。组建重点行业纠纷调解团队，在易发矛盾纠纷和纠纷的劳资、消费、物业、职工维权、交通事故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专业化人民调解队伍。（省司法厅牵头，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畅通流通渠道。凡有意愿在宝鸡市就业创业的宝鸡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凭学生证及高校就业发展指导（服务）机构出具的推荐信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即可办理相关招录、招聘、资格审查手续。（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三）深化校地合作。宝鸡地区普通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毕业生离校前签约人数、招聘会参会企业和提供岗位人数、招聘活动成效、招聘会支出等情况综合确定招聘补贴，原则上每年补贴1所学校不超过30万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落实）

（四）优化服务保障。民生保障部门向有意愿在宝鸡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提供“一站式”服务，享受购房、交通、教育、医疗等针对性优惠措施。（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负责落实）

（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万名学子看宝鸡”“高端人才宝鸡行”“宝鸡就业大家谈”等系列活动，让高校毕业生走进宝鸡，了解宝鸡，留在宝鸡，融入宝鸡。（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团市委负责落实）

（六）开辟就业岗位。市国资委、工信局充分挖掘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就业潜力，提供适口对路的就业岗位，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新产业，开发一批适合大学生就业的岗位。（市国资委、工信局负责落实）

（七）加大就业扶持。各类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企业不超过50%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小微企业招用本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企业组织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按照培训后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情况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5000元的培训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八）强化兜底帮扶。全市每年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建档立卡高校毕业生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或在宝鸡市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可按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最高不超过6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九）优化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资源优势，建立常态化线上招聘机制，打造一批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聘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发布，市本级每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10场次，各县区每年不少于8场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畅通就业渠道。（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负责落实）

（十）支持实习见习。鼓励校企合作，引导大学生在毕业年度到用人单位支实践习，预先接受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缩短大学生就业适应期，实现求学与就业有效衔接。（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十一）鼓励创新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宝鸡创办企业或开展创业孵化活动，给予项目启动资助，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金融支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健全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正常补充机制。在宝鸡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回国大学生在宝鸡创业的，最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2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并可享受贴息支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负责落实）

（十三）建设创业载体。按照“政府主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模式创新”的原则，鼓励和扶持高等院校建设众创空间、工程训练中心、创业学院及大学生科技园等载体，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十四）夯实工作责任。人社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工信、住建、文旅等部门深入挖掘本系统、本行业就业潜力，形成促进大学生就业合力。（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

（十五）加强统计监测。人社部门建立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在校大学生统计制度，完善统计分析、信息共享机制，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科学依据。（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落实）